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閻曉田先生(「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閻曉田先生

閻先生，59歲，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自二零一二年併入清華大學，稱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閻先生於經濟、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閻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處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中國廣州分行副行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總經理，以及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閻先生現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3))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閔先生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閔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職務、職責、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閔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份之一。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僅包括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述委任閔先生後，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閔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閔曉田先生。